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900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及附件
(0000169A00_ATTCH4.pdf、0000169A00_ATTCH3.pdf、0000169A00_ATTCH2.pdf、
00001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教師
擔任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會會員反映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公函引述
銓敘部108年11月11日書函，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
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，尚不合公務員服
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云
云……。

二、承前，經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行文主張兼任行政教師應不
受限制，近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依銓敘部109年7
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函及本會所提建議，於109
年7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復知本會，其
說明段二略以「案經教育部轉准銓敘部……：(二)……，
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
『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監評人員，當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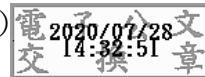
7



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』……。」煩請週知所屬人員俾利試務運作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、全國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2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

裝

訂



線